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方面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5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根据《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791,9791
末"5"位数:	45662,58162,70662,83162,95662,08162,20662,33162
末"7"位数:	6627541,8627541,0627541,2627541,4627541,3414189,5914189,8414189,0914189
末"8"位数:	40007085,60007085,80007085,00007085,20007085,66921996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0,31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铖昌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95.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95.3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77.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18.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68元/股。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08.5183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15.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096480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方面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5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5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应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为2,610家,配售对象数量为9,851个。其中,17家投资者管理的17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网下申购。实际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投资者数量为2,593家,配售对象数量为9,834个,有效申购数量为1,962,72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	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
2	北京正华宝意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正华宝意控股有限公司	200
3	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宸钜投资有限公司	200
4	姜伟	姜伟	200
5	伍政维	伍政维	200
6	吴建新	吴建新	200
7	黄高杨	黄高杨	200
8	张逸芳	张逸芳	200
9	郁正涛	郁正涛	200
10	杨辉	杨辉	200
11	倪信才	倪信才	200
12	蔡俊权	蔡俊权	200
13	石伟平	石伟平	200
14	林初可	林初可	200
15	毛岱	毛岱	200
16	张益胜	张益胜	200
17	阚万淼	阚万淼	200
合计			3,4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及初步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15,000	31.33%	1,753,546	62.74%	0.02851294%
B类投资者(年金保险资金)	225,800	11.50%	407,569	14.58%	0.01805000%
C类投资者(其他投资者)	1,121,920	57.16%	633,885	22.68%	0.00565000%
合计	1,962,720	100%	2,795,000	1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6,96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向A类、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的比例分别不低于预先安排的50%、10%。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获配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利机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09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6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无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40,0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26,312,000股,占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0,488,000股,占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5月25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东利机械"A股10,488,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2年5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5月2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821,32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8,198,229,500股。配号总数156,396,45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639645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455.9715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即7,36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952,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84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28240462%,有效申购倍数为4,381.3441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5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5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26日

关于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37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22年4月28日完成初步询价,原计划于2022年5月27日进行网上路演。

因发行人尚存事项需要核查,根据《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十一、中止发行的安排"相关条款,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出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考虑,决定暂缓后续发行工作,原《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中披露的预计发行时间表将进行调整,暂停原计划于2022年5月27日举行的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本次发行的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发行人: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松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50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85.7116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74.2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4.2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880,26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4,234,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4,114,261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5.62元/股,井松智能于2022年5月25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井松智能"A股4,234,000股。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5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5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297,19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6,359,29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588131%。配号总数为32,718,58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 - 100,032,718,58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863.7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11,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468,761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645,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5094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5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二楼摇号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5月27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腾亚精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99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东吴证券和南京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81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2.4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90.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294.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5.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81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5月2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腾亚精工"A股515.8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5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5月27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股票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被列入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784,95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6,227,663,500股,配号总数为92,455,32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9245532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认购倍数8,961.4545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00%(362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32.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77.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9897116%,有效申购倍数为5,266.0094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5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5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洛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66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5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75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5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

最终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6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5,75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5.06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5月25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钢洛耐"A股3,15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5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5月27日(T+2日)披露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2022年5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5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2年5月3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445,02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9,134,997,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533965%。配号总数为178,269,99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78,269,99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829.682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7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2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72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30094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5月2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二楼摇号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5月2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